

证券代码：834649

证券简称：仕元光电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广州仕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15:00。

预计会期 0.5 天。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15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17 点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与会人员需提前一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萝岗区永和新庄二路 81 号 101A 广州仕元光电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以中汇会审[2019]1507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该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公司 2018 年实现销售额增长的同时持续盈利，在此基础上 2019 年公司决心重点提高经营利润。并以“严控风险、稳定发展、开源节流、提高效率”的经营方针，稳固产品品质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特此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42,952.79 元，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现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 1 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萝岗区永和新庄二路 81 号 101A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文权 联系地址：广州市萝岗区永和新庄二路 81 号 101A 电话：020-32222537 传真：020-32222517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广州仕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